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佳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ax4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43108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年度臺大地質與防災探索營實施計畫1份
(39961159_1143108543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14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大地質與防災探索營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防災教育中程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藉由與國內大學合作辦理營隊，讓學生瞭解防災知識，親身體驗防災措施與應變機制，深化高中學生防災意識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同日辦理2場次不同主題之營隊，各場次第1天全天進行野外實察教學，第2天上午進行室內專業課程講授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11月21日（五）全天~ 11月22日（六）上午。
- 五、辦理地點：
 - （一）第1場次：宜蘭地區、國立臺灣大學。
 - （二）第2場次：大臺北地區、國立臺灣大學。

大同高中 1141027



MYAA1146012832

六、參加對象：以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（年滿15歲以上）為主，每場次30名，共2場次。

七、費用：全程免費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（三）下午5時止，填妥報名資料寄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。

（二）報名學生請填寫營隊報名表（如附件2），繳交至就讀學校承辦窗口，經核章彙整後於11月12日（三）下午5時前，以聯絡箱（240）或郵寄方式送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文山區116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，教官室收）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九、錄取名單預計於11月17日（一）前，公告於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首頁。

十、請各校核予錄取學生公假登記，以利參加探索營活動。

十一、聯絡窗口：萬芳高中賴主任教官（02-22309585#430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賴家榮主任教官（含附件）

